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廖宥安
被告 李才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方 荳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